

XII
Z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S 317
.1

讀例存疑卷二目錄

名例律上之二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讀例存疑卷二

原任刑部尙書

臣薛允升著

名例律上之二

犯罪免發遣

原律目係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雍正三年以現行
例旗下人犯徒流等罪准折枷號與軍官犯罪免徒
流之意相符因另立犯罪免發遣律名列於軍籍有
犯之前以旗下犯罪折枷號之例載入作為正律

凡旗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
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淮徒亦遞
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

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煙瘴者九十日

謹按現在充軍地方並無沿海邊外名目徒罪以五日爲一等由徒入流則以十日爲一等由流入軍亦同乃由近流入遠流及附近近邊仍以五日爲一等邊遠煙瘴又以十日爲一等未免參差爾時並無外遣名目是以律無明文然近來有犯則俱實發矣此仿照明律軍官軍人定擬者但軍官軍人均分別地方遠近發別衛充軍蓋以係軍人仍發別處當軍也旗人則代以枷號均係別於民人之意再唐

律凡免徒流者俱以杖代之故有加杖之法今徒流俱兼杖改爲折枷是徒流免而杖罪亦免矣與天文生及工樂戶犯罪人又不相同應參看

條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辦理如遇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新滿洲例刑律並無明文且現在亦無此等人犯無關引用此條似不必纂入 舊例尙有盛京所招之民犯徒流者照旗下折柳之例後經删除此條似亦可刪去 戶部則例新滿洲索倫烏拉齊齊達呼爾人等移駐來京者按伊等原處旗分編入在京

旗分戶口較少之公中佐領下管轄云云應參看入戶以籍爲定各條亦應參看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爲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民人例問擬實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卽謂伊主會否收得身價仍作爲原主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問發

此旗下家奴犯罪分別折枷之例原例本係三條一係乾隆十三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那蘇圖條奏定例一係乾隆十六年補纂之例乾隆三十一年將二條修併爲一條一係乾隆二十八年刑部奏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原例已入籍爲民者照民人辦理贖身爲旗人者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其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仍照旗下家奴定擬謂犯軍流罪酌發駐防爲奴犯該徒罪仍折枷鞭責發落也 乾隆二十二年奉旨將開戶之人一體放入民籍改定之

例因將已經贖身一層一併刪去遂致下文設法贖身一層並無照應至漢軍奴僕犯軍流罪與滿洲奴僕俱發駐防爲奴而犯徒罪則有折枷實徒之分尤屬參差似應於例首除筆內入籍上添入贖身及放出等字樣查漢軍家奴犯該徒罪不准折枷係乾隆二十八年定例原因二十七年 上諭漢軍正

身旗人有犯軍流徒不准折枷之語是以奏明奴僕有犯亦不准折枷迨後遵奉三十一年 上諭纂

定條例滿洲與漢軍正身仍係分別情節定擬實發折枷並無漢軍不准折枷之文奴僕有犯似亦未便

強爲區別 旗下家奴犯徒罪並非不論情節輕重

一概折枷道光五年續纂之例在旗人應銷檔實發者旗下家奴亦應問擬實徒在旗人應准折枷者家奴自應一體折枷兩例互相發明並無歧誤何獨於

漢軍家奴而歧視之耶 奉天等處滿洲有犯發遣

者發駐防當差奴僕發駐防兵丁爲奴見徒流遷徙地方此云依例卽彼條例文也惟彼條專言奉天等

三省而未及京旗及各省地方且彼門又有各旗將

家奴喫酒行兇送部發遣各條及八旗戶正身等發遣黑龍江吉林及烏魯木齊者俱當差係家奴發

遣爲奴均不發往駐防應參看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

按毆死大功弟妹小功

堂姪總麻姪孫律應擬流者也 毆除依律定擬外仍酌殺胞弟律應擬徒例改流罪者也

量情罪請

旨定奪不得概入彙題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

顧行止者

按此專指一事而言

亦如之

此條係乾隆十九年並二十一年欽奉

諭旨二

道恭纂爲例二十二年改定

謹按專言罪應杖流則毆死罪應擬徒者似不在內

此於例應折枷之中摘出數條實發者並不銷除旗籍下條有犯誣告訛詐等類卽銷除旗檔與此不符應將例末數語刪去以免牽混蓋毆死有服卑幼雖實發仍不銷檔也且彼條係統言旗人此則專言旗員亦有不同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

盛京吉林等處屯居之無差使旗人按此皆所謂正身旗人也如實係寡廉鮮恥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遣仍逐案聲明請

旨如尋常犯該軍遣流徒笞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責發落至

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

按此旗人而非正身者也

及附

京住居莊屯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遣流徒等罪

俱照民人一例定擬

此旗人犯罪分別折枷之例原例亦係三條一係乾

隆二十七年及三十一年兩次欽奉

諭旨恭纂

爲例並增入蒙古二字一係乾隆三十五年內務府
審奏謝天福等與民人高士杰等折賣木植分肥一
案欽奉

諭旨纂爲定例一係乾隆三十九年欽

奉 上諭恭纂爲例五十三年修併

謹按內務府莊頭海戶鷹戶莊屯王公莊頭均係下

等旗人故有犯與民人一例定擬至奴僕係旗下契
買家奴軍流遇 救徒罪釋回均仍給伊主領回管
束故有實發不實發之分且毋庸銷檔以杜取巧贖
身之弊故不同也 正身旗人並不准居住莊屯其
在莊屯居住者皆非正身旗人也方天禿本係內務
府漢軍旗人在屯開鋪生理是以與海戶莊頭等均
照民人一體定擬若正身旗人似又當別論如因在

莊屯居住卽與莊頭等同科似非例意緣莊屯旗人

本與莊頭等無別故犯罪亦與莊頭等同科若居住
附京之滿洲正身旗人戶律人戶以籍爲定條明言

有犯仍照旗人犯罪本律例辦理已有區別參看自明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窩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願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爲非造賣賭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描畫錢票一切詐騙詐欺取財以竊盜論准竊盜論及犯誘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依例發駐防爲奴徒罪以下照民人問擬徒滿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

奏定例

謹按尋常徒罪滿洲蒙古奴僕俱准折枷此照民人問擬自指犯窩竊以下各項言之也與上條家奴有犯參看自明 依例句與上第二條同謂旗下家奴均應照徒流遷徙地方律問發駐防爲奴之例也惟東三省人有犯自應發往各省駐防而各省駐防及京旗有犯亦應發往吉林等處此例無論何處犯案均發駐防矣 旗人犯徒流等罪本係折枷發落並不實發乾隆十九年始有歿死鬼幼情節殘忍者發

拉林之例二十七年又有寡廉鮮恥實發之例三十
五三十九等年又有分別莊頭屯居發遣之例然猶
與民人有異也此例行而直以民人待之矣

此門係旗人犯罪正律凡旗人有犯若者應折枷若
者應實發均應載入此門方合乃旗人犯罪分見各
門者仍不一而足似應查明統移入此門

軍籍有犯

原律目係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
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
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

發遣

此就明律改定

輯註軍官有世勳軍人有定額若犯罪者皆充徒流
則軍伍漸空且改軍籍爲民矣故止定里數調發充

軍

謹按此前明一代之定制蓋指世隸軍籍之人而言以示別於民人之意今隸軍籍之人與民無異有犯亦一體同科不過籍貫稍殊耳此律無關引用似可刪除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並得累減而減如此之類俱復得累減科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國初及雍正三年修改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
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

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並與見任同

封贈官與

其子正官同

其婦人犯夫及義絕

不改嫁

者親子有官

得與其子之官

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

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詰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與無祿人

同科

此條係小註及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

輯註云致仕封贈皆不食祿故同無祿人若任滿得

代改除未補雖未食祿亦應照有祿人科罪

謹按上層專指封贈官言下層兼及致仕者 律俱言
與正官同者例則兼及不同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_{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_{考滿丁憂}事發_{致仕之類}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

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贓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此條係律後總註乾隆五年另纂爲例

謹按此專指犯贓而言與上條參看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應追奪誥除名削去仕籍者官勳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勅者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原律竈戶係匠竈乾隆五年以匠竈各從本色乃前代律文今無匠籍將匠字刪去添入戶字

謹按此律末段應與戶役門各條參看 匠戶卽工匠也名隸工部故謂之匠戶今非特無匠戶也驛竈

等戶亦雖有若無矣 卽如樂戶已經革除而律內
何以猶有工樂戶名目下條工匠樂戶犯徒罪云云
及人戶以籍爲定律註所云改軍爲民改民爲匠究
何指耶獨刪去匠字殊覺無謂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
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此條係康熙四十二年吏兵二部議准定例乾隆五
年改定

康熙十八年有分別追奪本身及祖父誥勅之例
兵部定例凡文武官員貪贓又軍機獲罪失陷城池詿誤革職逃走革職官員祖父本身誥勅俱行追奪銷燬其祖父已得誥誤革職官員止將本身誥勅追奪銷燬其祖父已得誥勅仍停其追奪未得停發其給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

除名當差

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詎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概免其追賠

此條係乾隆三年戶部議覆廣西布政使楊錫紱條奏定例

謹按知縣以上雖因公詎誤仍應追食過編俸矣應與文武官犯公罪一條及戶部則例廩祿門免追官員罰俸一條參看 戶部旣有專條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配入配所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亦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乾隆

五年修改

條例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爲奴者雖係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爲奴人犯俱不准出

戶儻逢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爲奴遭犯一體辦理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盛京將軍宗室宏聃奏逆犯呂留良之孫呂懿兼等違例捐監一條欽奉

上諭

恭纂爲例

謹按緣坐之犯有二一爲正犯之子孫無論已未成丁均應閼割發遣爲奴一爲其餘緣坐人犯並不閼

割祇係發遣爲奴此條旣云實犯大逆之子孫則應照例閹割雖舉貢生監亦不能免豈止禁其出戶已哉蓋閹割之例定於乾隆五十六年此例係四十年遵旨纂定爾時尙無閹割明文是以禁其出戶原不使逆惡餘孽仍得竄籍爲良民故也與閹割之例意亦屬相符第此專指實犯大逆之子孫而言其餘緣坐人犯自應在出戶之列矣 免死爲奴盜犯不准出戶則其子孫亦不准出戶矣其嚴如此近來盜犯雖不免死而其子孫則在無庸置議之列可見免死爲奴並非一概從寬也 出戶下應添贖身二字緣永不許贖身例文旣經刪除不得不修併於此也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專指發遣流徒人犯而言與尋常流犯由此省發往彼省者本不相伴後添入軍徒二層又將發遣人犯專歸入解部之內與律及例意俱不

相符緣爾時外遣非吉林卽黑龍江等處卽流徒亦係遼陽尙陽堡是以此等人犯俱解部發遣乾隆二十四年以後發遣新疆者不一而足解部發遣之例亦旋經停止本門後條例內又有軍流遣犯有情願隨帶妻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一條此例無關引用似應刪除 專言軍流犯之妻子而不及徒犯者以徒犯卽在本處應役其家屬並非應僉之人也後將流犯僉妻之例刪除徒犯亦離家數百里則流徒大概相同矣例首統言軍流徒下則專言軍流犯之妻子豈徒犯妻子並無願隨配所者乎益知改發遣流

徒人犯爲軍流徒犯之錯誤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准官爲資送

此條係康熙四十一年刑部議覆順天府尹錢晉錫題准定例乾隆五年修改三十二年改定原例本係流犯乾隆五年改爲軍流三十二年又添入內地二

字

謹按此尋常軍流犯身故妻子聽其回籍之例蓋專

爲律應僉發而設惟流犯僉妻之例乾隆初年已經停止後發往烏魯木齊等處遣犯仍僉妻同發其子女願隨往者亦一體官爲資送蓋指發往種地而言故此條專言內地以示區別之意嘉慶六年奏明烏魯本齊等處遣犯亦不僉妻卽與尋常軍流人犯無異內地二字似應刪去再查不准官爲資送係指停止僉發自願攜帶妻子以別於罪應緣坐者而言觀後條例文云其餘一應軍流遺犯家屬均無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其意自明若單流犯家屬同籍與隨往赴配不獨此一條然也

一旗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照例咨

部准其回旗回籍若非

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原係隨往遣所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卽准回歸咨部存案其力不能來者係旗人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民人安插爲民日後力能回歸仍聽其便儻該管各官故爲留難刁蹬不行咨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定例五

年併爲一條一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侍郎張照奏

准定例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此發遣本犯身故妻子攜骸回籍之例與上條似應修併爲一 上條專言軍流而未及外遣此條專言發遣人犯而未及軍流均未賅括卽如婦人無子及子幼者遣犯內豈無此等情節情願攜骸回歸軍流何獨不然 從前軍流遣犯無有不僉妻者故定案時必聲明僉妻發往云云卽奉

特旨發遣之犯亦有僉妻字樣爾時公牘皆然非因爲僉妻而奉此 特旨也且有連其妻子一同發遣者今則

絕無此事矣 遣犯之子入於配所檔內披甲與人

康熙二十年 恩詔流徙人犯在配所身死其妻子有願攜骸骨回籍者該地方官報部准其各回原籍爾時每遇 恩詔卽有此款乾隆元年 上諭卽指此也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卽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卽於招詳內聲明如無妻室卽取具鄰族甘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卽行具文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

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申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儻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鄰族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倫達禮及御史周紹儒條奏定例四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律應僉發者而言卽犯流者妻妾從之

之謂也然亦有情節可憫如原奏所云者故定有此
例後改爲毋庸僉發則律應僉妻之犯卽屬無幾此
例定於停止僉妻之前則所云律應定擬僉遣之犯
蓋猶是舊日辦法也 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
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僉發安
置婦女有犯畝差閑堂之案若與夫男同犯徒罪一
體隨同實發例內僉妻同發者祇此二條然均非所
謂律應僉妻者也

一 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
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
生長之文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侍郎張照條奏定例同
時奏准者共係三條

謹按上條力不能來云云係指隨往之妻子而言此
則專言到配生長子女也 律有家口雖經附籍之
語是在配所生子孫原籍本無其名卽應附入配所
之籍矣近來非特無附籍之法卽原籍之人丁戶口
亦多含混不清此例更不必論矣 子已聽其自便
則孫更不待言矣 與後遣犯在配所生之女一條
及人戶以籍爲定十年後入籍考試一條參看

一賞旗爲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卽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儻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亦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侍郎張照條奏定例謹按此專指在籍及隨往子孫而言在配所生之子是否一體辦理並未議及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家屬均無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四年陝甘總督吳達善奏請暫停改發巴里坤人犯摺內刑部附請定例一係乾隆三十一年刑部議覆烏魯木齊辦事大臣阿桂奏准定例嘉慶六年修併並將僉發舊例五條俱行刪除

謹按此條係遣軍流犯無庸僉妻之通例各條內有與此相類者似均應併入此條之內 流犯較徒罪

爲重且終身不返應於配所從戶口例而其妻妾仍在原籍殊非情理是以有妻妾從之之律既有室家兼應課役故逃亡者絕少乾隆二十四年以後僉妻之法廢而逃亡者紛紛皆是矣雖屬簡便究失律意此亦刑典中一大關鍵也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爲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卽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

已經到配入廠年限未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卽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

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軍機大臣議覆烏魯木齊辦事大臣阿桂條奏及三十二年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溫福咨部併纂爲例五十三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在途病故之正犯妻子而言第祇言烏魯木齊而未及別處以爾時祇該處僉發故也後來僉發之例均經停止此例卽屬贅文但本犯在途病故亦所或有似應將此層修併於上條遣犯之內

此例指明入於該處民籍安插耕種卽係古法別處

何以並無明文 僉妻發往烏魯木齊係爾時奏定章程嘉慶六年奏明毋庸僉發現在例內並無此等人犯上條一應軍流遣犯而外又有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一語卽指此也 再原例首句人犯下有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令其耕種納糧數語與末段互相照應刪去首段末段便不分明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爲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蒙古有犯搶劫例應抄沒僉妻者而言照緣坐犯屬例辦理較內地盜案辦法爲尤重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當差人犯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家口者官爲資送到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羈管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溫福條奏定例三十七年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發遣之旗人迎娶妻室家口而設是以止言新疆而不及吉林等處以爾時專爲烏魯木齊

新疆墾種需人故也後旗人均發吉林等處並不發往新疆又與此例不符且改迎娶妻室家口爲隨帶亦失原定此例之意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爲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二十九年欽奉 諭旨
恭纂爲例一係乾隆三十七年欽奉 上諭恭纂
爲例五十三年修併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係指契買及世爲家奴者而言其妻室子女亦在家奴之例故一體發遣若發遣爲奴之犯其隨帶之妻子又當別論矣應與上在配所生子女條參

看 戶部則例同

此旗下家奴僉妻之例

一緣坐案內例應僉遣伊犁等處爲奴人犯在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爲奴單身到配者俱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回籍之犯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明該管官存案其餘尋常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生之女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不能回

籍查明原依本主者聽本主擇配依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明存案不得官爲經理

此條係乾隆五十八年刑部核覆伊犁將軍保甯咨請新疆遣婦並遣犯之女官爲擇配案內議准定例謹按此遣犯子女分別擇配之例與前配所生長之

女條參看 反逆例文律應緣坐男犯並非逆犯子孫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此言正犯之伯叔及兄弟不應僉發矣 緣坐婦女發駐防爲奴律文母女妻妾姊妹

若子之妻妾給功臣之家爲奴謀叛律文妻妾子女給功臣爲奴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其妻亦不並僉例文

律應緣坐流犯發往新疆當差並無所謂例應僉遣伊犁等處爲奴之犯至造畜蠱毒等項律止擬流並不發遣此例所云與各條俱不相符 從前軍流人犯均係僉妻發配此例在配所生之女或在停止僉發之前亦未可知然緣坐發僉人犯之妻均非正犯子孫既不在例應僉發之列卽屬無罪之人何獨於所生之女而加嚴耶

再康熙年間定例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盛京甯古塔等處爲奴者永不許贖身嘉慶十七年以遣犯不准贖身另有專條毋庸複載因

將此條刪除

遣犯不准贖身人戶以籍爲定門本有明文嘉慶十九年改定之例將此句刪去是爲奴遣犯並無不准贖身之例文矣似應將此層併入第一條不准出戶之內

此門內有僉發之家口有隨往之家口例內均有安置之法至緣坐家口反逆案內例有爲奴之文殺一家三人妻子亦有附近充軍地方安置之語惟應流二千里之妻子家口如妻子同流則母子尙在一處若無子而止有妻如何妄插例內並無明文因係會赦猶流而此等人犯尙屬不多是以無人議及也

犯流者妻妾從之是以有流囚家屬之律後來犯流者俱不僉妻此律已成虛設卽有妻子家口非自願隨往卽到配後娶妻所生地方各官於軍流等犯尙置之不理何況其家屬耶古法益蕩然無存矣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
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
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
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
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
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
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
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並從赦宥謂會
罪人謂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得免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等罪名特宥免謂赦書不言
罪臨時定立罪名寬及雖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宥者特從赦原全免減降從輕者謂徒從杖之

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

查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刑部

恩詔內赦罪一欵非朕本心徒開惡人僥倖之門於事有何裨益但朕卽位之初諸臣援例陳請不得不允奏施行凡此罪人皆因其自取之罪並非治以不應得之罪也此番援赦豁免人等俱宜詳記檔案如旣赦之後仍不悛改干犯法紀務將伊等前罪加等罪之著詳悉曉諭欽此嗣後每逢

恩赦均聲明

遇赦援免之犯後再犯罪加一等治罪惟例內究無

明文想係因乾隆元年欽奉 上諭故不敢再行

奏請也

乾隆元年三月福建按察使倫達理奏請議定再犯加重章程一摺奉 碑批遇赦免罪人犯如再犯法紀加倍治罪之旨乃係恐其再犯所以使之知警勉爲良民耳若必交刑部另定一遇赦免罪人犯加倍治罪之例是必其再犯也朕何忍如此薄待吾民乎據汝所定亦不能盡情盡法毋枉毋縱也且頭緒紛繁亦難畫一此事惟在地方大吏善爲開導必使遇赦之人群聞朕旨知有所感而不忍爲非知有所

懼而不敢犯法則善矣卽一二再犯之人亦應量其情罪哀矜毋專豈可概定一律以待人之再犯乎倫達理奏著發回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將朕此諭徧行曉諭咸使聞知欽此

十一年給事中程盛修奏稱本月初三日奉

諭各省獲罪之犯於上年句到之後現在羈禁囹圄者雖伊等孽由自作法無可寬而其中情事不同輕重各有差別國家赦宥之典或因行慶施惠或因水旱爲憂間一舉行今朕哀矜庶獄不忍令其淹滯圜扉所有刑部及各省已經結案監禁人犯除情罪重

大及常赦不原者無庸查辦外其餘著大學士會同刑部酌量案情輕重分別請旨減等發落其軍流徒杖以下人犯一併分晰減等完結俾伊等同沾肆赦之恩勉圖自新之路以副朕協中欽恤本懷特諭欽此仰見我

皇上如天好生於孽由自作之徒尙

不忍其淹滯圜扉而臣有一得之愚不敢不瀆陳者

皇上臨御以來屢停旬決偶有偏省刑釋罪

率以爲常人孰無心固足感發其天良而民乃至愚

未免漸生其微倐卽如雍正十三年大赦之後乾隆

元年二月間沿途剽掠者多係赦出之人臣巡視東

城其枷杖以下有赦而復犯犯而又赦積案疊疊難
以枚舉推原其故伊等甘蹈刑戮或爲飢寒所迫一
經赦宥無以謀生游手好閒又不能自食其力復以
身試法者有之或爲戾氣所鍾甫經漏網喜出望外
鷙眼未化免而無恥遂故智復萌者有之夫與其犯
後加刑再無可生之路何如赦時防範不嫌詰誠之
煩伏乞 皇上敕下直省督撫通行所屬州縣凡
有此等恩赦人犯減等發落之日各取具改過自新
甘結卽於該管地方嚴立檔案儻有再犯加等治罪
並於通衢僻壤大張告示將伊等罪名詳細貼揭等
照此辦理

因奉 碑批著照所請行該部知道欽此 卽此

一事而前後已互異如是其餘俱可知矣現在俱係
照此辦理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謹按此例因何纂定並無原奏可攷第律兼常赦恩赦此例似專指恩赦而言緣犯十惡不赦律內已有明文此亦有關十惡者故不准援赦

律例通考云查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等日欽奉

恩詔部覆內開十惡律註毆殺伯叔父母並兄者

方入惡逆並未載有總麻服叔併總麻兄字樣等因乾隆元年四月十七日有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及總麻兄死者斬犯陳討氣等九名覆准援赦嗣後如遇毆死總麻尊長之犯逢赦時似可聲明請免云云此等人犯現在如遇 恩赦仍准查辦與此例不符

乾隆元年六月刑部奏據護理江西巡撫布政使刁承祖疏稱查斬犯胡調因李旦玉毆打伊兄胡金舉棍向擊以致誤傷胡金身死實與爭毆致斃者不同查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內安徽巡撫題徐明時誤傷

親叔徐昆弼身死一案經部議徐明時依鬪毆而誤殺旁人律擬絞監候並請援 故免罪奉 首

依議欽遵在案今胡調誤傷胞兄胡金身死與徐明時誤傷親叔徐昆弼致死之案情事相同惟彼案係照凡毆科罪得以援 故免罪此案原擬依弟毆胞兄死者斬決部議改爲監候雖以服制定罪似與赦款不符但因毆他人而誤傷期親尊長致死則一且緣救兄迫切而誤傷其兄於情更覺可原可否一

視同仁邀 恩援宥聽候部議查胡調所犯情罪雖與赦款不符但緣救兄而誤傷其兄於情更覺可

原似應邀

恩援免恭候

諭旨遵行並請嗣

後凡有此等案件如逢

恩赦似應准其援免等

因奉

旨依議欽此 均應參看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關係行閒兵餉者乃坐

此條係雍正五年遵 詔議准定例乾隆五年刪

註

謹按此補律所未備者 侵盜錢糧一萬兩以上不
准援免見下條應參看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

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

應追取者仍行追取
改正者仍行改正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赦前斷罪不當明乾隆

五年移附此律並增添註語

漢平帝卽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

百姓改行潔已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
事累增罪過誅陷無辜殆非重信審刑酒心自新之
意也自今以後有司毋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
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律令布告天下使明知

之

宋仁宗嘉祐元年翰林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咸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自今有類此者請以故違制書坐之其後御史呂誨復以爲言詔曰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事殆非信命令重刑罰使人酒心自新之意也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神宗卽位大赦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據摭吏民興起訟獄苟有詐誤咸不自安甚非持心近厚之誼使吾號令不行於天下其申詔內外言事按察官司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

謹接以其罪罪之與誣告加等之法不同如所告得實是否仍行科罪之處記核 大赦以前犯事詔書俱有已發覺未發覺俱從赦免之語謂已結者卽行釋放未結者亦不究問也今則已結者必候部覆未結者亦必審明定案聲明事在赦前方可援免也其不同如此

唐律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疏議曰事

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征收及追見

贓之疏議曰婚姻良賤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征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征收及應征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爲見贓之類合爲追征

諸會赦應改正征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征收者各

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征收

明律不載殊不可解條例特爲補入與唐律正自符

合可見古律之不可妄刪也

一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尙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殺故殺強

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一係乾隆三年議覆兵部侍郎凌如煥條奏定例嘉慶六年修併謹按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原例亦載此門與此條例意相符乾隆五年將彼條移於誣告門內刪去不准原赦一語未免參差 律無誣告不准援赦之文例特嚴於誣告叛逆一層擬斬已屬加重不准援赦直與叛逆同科矣尤嫌太重 捕役不准援赦非捕役則仍應援赦矣誣良爲盜誣告人死罪未決均應在准免之

列矣而誣告叛逆未決獨嚴其法亦覺參差如謂此等情節較誣告別事爲重乃誣告人謀殺祖父母及殺一家三四人並採生折割之類例內何以均無加重治罪明文耶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人改發煙瘴少輕地方者卽准寬免係旗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爲奴人犯亦許一體援免

此條係乾隆二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誘拐一項且專指旗下家人而言 此

條和同誘拐案犯歷年辦理 恩詔俱在准予援免之列似無庸特立專條以免挂漏再煙瘴少輕地 方亦係從前舊例與現行例文不符現行例係極似邊足四千里似應刪除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治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名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奏

聞

此條係乾隆八年大學士等議覆山東布政使包括條奏定例

謹按此謂由外奏請者也 各省遇有災眚該督撫將清理刑獄奏聞請 旨見戶律檢踏灾傷田糧應參看 京師及畿輔地方如值雨澤愆期每有查辦清刑 恩旨別省未經舉行以具奏奉 旨

後始行查辦且必由部核覆爲時已閱多日勢難舉行故也惟同係災眚俱應清理庶獄何以辦理兩歧此例止言牽連待質及杖笞人犯徒流並不在內亦知徒流之礙難辦理也然牽連及杖笞人犯並不咨部儘可自行省釋何必定立專條耶 各省如遇灾眚卽應奏請清理刑獄徒罪以下量行寬減彙冊咨

部方不致彼此互異

周禮朝士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注慮謀也貶減也凶荒之際法不寬則民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故令謀緩刑也後世清理庶獄蓋本於此

一凡察哈爾蒙古及札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罪應發遣賊犯遇

赦俱不准減等

此條係乾隆五十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卽此例而論可見偷竊牲畜之案蒙古例文俱

較刑例爲重乃賊盜門偷竊蒙古四項牲畜刑例擬絞蒙古例改爲發遣未知何故 偷竊蒙古四項牲畜較內地爲重是以不准援赦後來此項罪名愈改愈輕已與此例不甚符合矣 蒙古不准援赦祇此一條

一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爲首之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爲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此條係道光十二年刑部會奏孟六等習教一案奉

詔書
旨纂輯爲例

謹按此專指習教一項而言以爾時此項最重也與禁止師巫邪術門條例參看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律應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如徒役未滿遇赦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如已到流配所加徒役已滿者卽照尋常流犯減爲徒三年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原載徒流人又犯罪門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二十六年修改嘉慶六年移附此律十四年改定

謹按加減罪例門有原例一條云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

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放云云卽所謂遇例減等也與此條互相發明後愈改而愈失其眞矣遇例二字原例指在內熱審在外審錄而言非遇赦也示掌亦詳言之故載在徒流人又犯罪門謂例應減等最爲賅括乾隆三十二年改遇例爲遇赦未知本於何條嘉慶六年又移入此門則專指遇赦言之矣卽以遇赦而論三流均減滿徒總徒亦減滿徒准徒則仍減總徒其情罪本較流犯爲輕而遇赦減等反較流犯爲重似非例意卽如監守盜四十兩律應准徒五年一百兩以上例應流二千里

常人盜八十兩之從犯律應准徒五年八十五兩例亦應流二千里如遇赦減等流罪減爲滿徒徒五年者減爲四年有是理乎緣向來徒犯無論已未到配均准查辦流犯已經到配卽不在查辦之列是以此條專論總徒減等之法未及流罪以上也准徒係後來添入者

此條原例所謂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或係未到配以前例應減等或熟審或審錄之類或係衡情量減定擬均指未經到配而言輯註云已徒又犯徒者遇例減一等不減者以誣告死罪本是應流加徒之罪總徒四年已算減等故不再減也語意

最爲明顯現在五軍三流人犯遇赦均准減等一減卽爲滿徒總徒准徒皆徒罪也軍流雖有差等而減法則同准徒總徒似亦不應獨異若謂一例減杖似嫌無所區別徒三年之與徒一年又將何所區別耶再總徒非罪名也謂總不得過四年耳定爲科罪名目已覺非是更有准徒五年則益不可爲訓矣

徒流人逃門又云徒犯中途脫逃徒三年者加爲總徒四年總徒加爲准徒五年准徒改爲杖一百流二千里如遇赦減等將如何辦理耶若如此例則輕重失平不如此又與例文不符兩處必有一誤存以俟

參 原例專爲已徒而又犯徒者設故有減一年及遇例不減之文乾隆五年添入原犯總徒准徒便覺繆謬不清後又改爲赦款則更舛錯矣與犯罪得累減及加減罪例各律參看自明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之犯遇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此例原係五條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原載監守自盜門雍正三年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並移

附此律

謹按既以千兩及萬兩以上分別准免與否則一千兩以至八九千以上均准援免矣惟准援免者謂免其斬罪也侵盜之贓似不在俱免之列上條有干係錢糧等項應追取者仍行追取之文則此條侵盜罪名雖准援免人已之贓仍應著追明矣此等免罪之犯究竟如何著追之處例未敘明現在此等案件罪名歸刑部核定錢糧應免與否則歸戶部核辦往往有不能畫一之處且有戶部已經豁免而刑部尙未免罪者總由例文不大明顯故不免諸多參差也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卽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箇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儻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旗人枷號兩箇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准纂輯爲例嘉慶六年修改十三年改定同治九年又改爲發駐防給官兵爲奴見徒流遷徙地方門

謹按呈送發遣本例係發煙瘴充軍釋回後再有觸

犯卽發新疆爲奴亦係再犯加等之意第初次呈送
發遣民人發煙瘴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罪名尙
屬相等乃釋回復犯竟有分別爲奴當差之殊似嫌
參差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發遣
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
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所督撫將軍查覈原
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
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

奏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刑部覈
明奏請釋放如在逃被獲訊明實因思親起見又有聞
喪哀痛情狀者卽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
其逃回後自行投首及親屬代首者遇有犯親病故准
其察看情形如實係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
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

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奉 旨纂輯爲例道光二十
三年改定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

犯姦盜詐僞并一應贓私罪名遇赦取問明白罪雖

犯姦盜詐僞并一應贓私罪名遇

宥免仍革去職役

此例原係一條

一文職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及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並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行止有虧事例散見諸條

集解私罪干礙行止者多而犯贓犯姦爲尤甚耳一應二字所包甚廣但干礙卽引此例 輯註凡除因人連累及一應過誤之外私罪干礙行止者甚多而重行止有虧也

犯姦受贓爲尤甚本律杖一百者方罷職不敘如枉法贓不滿十五兩不枉法贓不滿四十兩皆不至杖一百宿娼止杖六十皆當罷職爲民比律加嚴所以

重行止有虧也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察發當差

例該革去職役指犯

贓犯姦並行止有虧者言

集解遇革或是遇赦屢考未明 輯註此條乃論有

職役之通例凡別條稱例該革去職役者卽此例也革去職役隨所犯輕重問擬各盡本法非止於爲民

也 又遇革之革卽赦也別條凡言革前革後者其義同也

俱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文武官犯私罪門乾隆五年刪併一條嘉慶六年移附此律

謹按原例前一條謂此等有職役之人犯一應行止有虧雖杖不滿百亦應俱發爲民係屬照本律加重之意原不在遇赦與否也後一條謂此等人遇革罪雖寬宥仍革去職役也輯註謂遇革卽係遇赦似亦可行但指一切有職役之人而言並不專言文武官員也本極分明後修併爲一似專爲遇赦而設者然

殊與原定例意不符設有犯姦犯贓如輯註所云杖不滿百者若不遇赦轉無例文可引已嫌未盡允協幸逢恩赦其應該革去職役者仍不准援免尤嫌太重然猶可云所犯係行止有虧也若非行止有虧及犯別項私罪應降調革職者如遇恩赦是否不准援免之處何以並不敘明耶

官員犯罪遇赦律無專條蓋統括於常赦所不原之丙矣例始有該革去職役者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一條然亦指杖罪而言此外俱無明文後來辦法凡軍流發往黑龍江新疆等處者俱由該將軍奏請減

免徒罪發往軍臺者則由該都統奏請核減年限惟已經降革之員俱在無庸置議之列卽犯在赦前後經發覺等案亦俱聲明業已革職免其發落或云無庸再議從無免其降革之事是常人犯死罪者尙得寬免而官員犯杖罪者反未能邀恩援之情法似未允協非朝廷之有意從嚴亦立法者之未能詳慎耳唐律有六年三年聽敘之法似可仿照辦理或另立降革後遇赦聽敘專條以示不忍終身廢棄之意亦可

教誘蠻獮犯法遇赦不宥見徒流遷徙地方及詐教誘人犯法監候待質人犯遇赦見犯罪事發在逃大逆緣坐爲奴人犯與強盜遇赦見流囚家屬嫡母故殺庶生繼母故殺前妻之子遇赦不准減等見歐祖父母解役故縱斬絞重犯監禁十年限內遇有恩旨見捕亡預爲匿喪戀職不准援赦見匿父母喪

流犯在道會赦

原律目係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爲期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中於途會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

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

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

此條律目律文仍明律 國初增修雍正三年刪改

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命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廣西巡撫吳虎炳咨報擬徒官犯李宏勳等遇赦釋放一案並山西巡撫巴延三以有關人命徒犯遇赦減杖可否隨時在外完結咨部因併纂爲例

謹按第一層重官犯也第二層重人命也第一層係

指罪名已定而言故云不論已未到配也第二層係指罪名未定而言故云不得按季冊報也與有司決囚等第例文亦屬相符而與在道會赦有何干涉入於此門義無所取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者如在途在配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卽准以步甲等差挑取儻挑差後怙惡不悛仍復滋事及脫逃被獲者卽銷除旗檔發遣煙瘴地方照民人一例管束不准釋回若未經挑差以前復犯逃罪被獲者仍發黑龍江等處當差若

自行投回毋論已未挑差仍俱照旗人逃走自首例辦理其有犯別項罪名各照本例科斷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刑部辦理鑲黃旗蒙古原當披甲之德永等因犯逃走等罪發黑龍江等處當差

在途遇赦回京一案奏准定例嘉慶四年改定

謹按此條原例專指在逃而言改定之例添入別項罪名與原例並不相符原例係在途遇赦是以附入此門後添入在配一層與此律亦屬不類且止言京旗而未及各省亦未賅括旗人犯罪現俱發黑龍

江吉林並不發新疆赦後復逃仍發黑龍江現

在亦不照此辦理均與此例不符 八旗逃人匪類
發遣黑龍江吉林令該將軍嚴行約束如不知改悔
卽銷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等處見徒流遷徙地方
旗下逃人匪類發遣黑龍江等處三年後悔過者
挑選匠役復犯罪者銷除旗檔發雲貴兩廣管束見
徒流人又犯罪 旗人因犯逃人匪類及別項罪名
發遣黑龍江等處者三年後果能悔罪改過卽入本
地丁冊挑選匠役披甲復行犯罪者改發雲南等省
見督捕則例均不免互相參差且有重複之處似應
修改一律列入犯罪免發遣門